

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查行政院 96 年 6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86712 號函核復「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意見略以，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該組織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本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9 條所定市政府設秘書處與所設分組及其職務等節，應以組織規程另定之，而非於市府組織自治條例規範。又，本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所定之一級機關，並未列有秘書處，宜併同考量予以增列。

（二）復查考試院 96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8712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市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定位為所屬一級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另定其組織規程，而非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中規範秘書處之組設及職務，又編制表內依第 9 條所置各職稱及其員額，亦宜相應配合檢討。

(三) 茲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依前開二項核復意見，修正刪除同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8 條及第 9 條等條文，並於第 6 條增列「秘書處」，爰配合上開修正案，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1）：

1. 第一條：明定秘書處設置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秘書處正副首長職稱，以及副首長人數。
3. 第三條：明定秘書處內部單位業務職掌。
4. 第四條：明定秘書處人員職稱。
5. 第五條：明定會計室人員職稱及職掌。
6. 第六條：明定人事室人員職稱及職掌。
7. 第七條：明定政風室人員職稱及職掌。
8. 第八條：明定秘書處附屬機關名稱。
9. 第九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及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10. 第十條：明定秘書處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11. 第十一條：明定秘書處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12. 第十二條：明定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
13. 第十三條：明定秘書處組織規程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如附件 2) :

置處長 1 人 (兼任)、副處長 1 人 (兼任)、發言人 1 人 (兼任)、專門委員 5 人、組長 7 人、技正 1 人、秘書 7 人、視察 3 人、專員 10 人、股長 13 人、分析師 1 人、管理師 1 人、技士 2 人、組員 37 人、技佐 1 人、助理員 5 人、辦事員 8 人、書記 12 人；會計室會計主任 1 人、組員 2 人、辦事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組員 3 人、助理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組員 2 人及助理員 1 人。

以上合計，共置專任 126 人、兼任 3 人。